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42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安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等8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起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履行报备手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交易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3年6月18日公告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中对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特别说明,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重组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编号:2013-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宪女士因病逝世。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公证处于2013年6月24日出具的《2013粤梅嘉应008033号 公证书》及李建华先生的声明与承诺,被继承人-刘宪女士所有的公司62,102,273股股份,由其女儿-李晓奇女士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

李建华先生在此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将合法持有公司102,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刘宪女士生前为公司董事,2013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2013-035号临时公告,并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李建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建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2,102,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李建华先生持有17,696,393

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238,795,8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7%。

四、一致行动

1、李建华女士承诺,原实际控制人刘宪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所有承诺均认真履行。

2、李建华女士承诺,其就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将遵守非履行刘宪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3、李建华女士于2013年7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配/转股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一) 发放范围:2012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具体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9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67.04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对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由本公司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114元。

上述股东现金红利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续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5%。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若QFII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其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4262851、84262852

传 真:010-842628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2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6月,长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包括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政府科技项目资助、企业所得税补贴等)3,129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其中3,019万元政府补助计入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中的110万元政府补助确定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年限进行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集中招标中标结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 中标单位 | 中标产品类别 | 中标金额 | 占本标段(2012年度)中标金额的比率 | 前序营业收入比例 |
|---------------|-------------------|-----------|---------------------|----------|
| 长园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保护监控类设备 | 10,240.04 | 12.81% | 14.59% |
| |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 1,599.81 | 27.00% |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 1,520.20 | 44.47% | 6.43% |
| 东莞市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66kV高压电缆附件—附件 | 948.83 | 13.19% | 5.56% |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7月17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张武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二、张武文先生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2012年8月7日,张武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8月9日刊登的公司2012-032号公告)。

(二)2012年12月11日,张武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详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的公司2012-060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张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张武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500,000股(占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3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通过股权转让及挂牌出让方式,分别获得广州开发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佛山凯达城项目

广州招商地产收购了佛山市凯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凯达城”)51%的股权,佛山凯达城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凯达城现拥有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A27街区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发展轴、南海区桂澜路与七路交汇处,东至规划路,西至桂澜路,南至规划路,北至南七路。

上述地块用地面积为29,487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总面积为162,1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1,037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3年中期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人民币) | 967,976 | 872,153 | 10.88 |
| 营业利润(人民币) | 109,460 | 106,839 | 2.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 110,084 | 107,862 | 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人民币) | 93.750 | 84.119 | 11.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6 | 1.038 | 上升0.08个百分点 |
| 总资产(人民币) | 1,493,121 | 1,311,135 | 1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 841,439 | 808,287 | 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 9.75 | 9.36 | 4.10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了110,230辆整车,同比上升约7%,包括38-035JMC品牌轻型卡车,34,445辆JMC品牌皮卡(其中,4,396辆域虎皮卡),4,884辆欧陆品牌SUV,32,553辆福特品牌商用车,以及303辆重型卡车。

2013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约为97亿元,同比上升约11%。利润总额为11亿元,同比上升约2%。

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为26%,比去年同期上升约1.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的成本控制和销售组合的改善。

2013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3.01亿元,上升比例为81%,主要是由于2013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0.76亿元,下降比例为35%,主要是由于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由25%的法定税率变更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所致。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3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1日15:00至2013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召集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铁二。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7月15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将于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刊登2013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股票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9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上海南京路115号业务楼)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日,“沈机投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相关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3号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股代表1股,3股代表3股。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4)除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

1、上海推仕佳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上海南京路165号4楼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29号333室3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经营范围:设计、发布、代理国内户外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推仕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上海南京路165号4楼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29号333室3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经营范围:设计、发布、代理国内户外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推仕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